持练当空舞 绘就新画卷

江西赣州:“七彩练”公益诉讼检察品牌故事多

公益聚焦

□本报通讯员 黄真

“赤橙黄绿青蓝紫，谁持彩练当空舞?”这是1933年夏毛泽东同志在江西赣州写下的名句。

捍卫公共利益，守护美好生活，赣州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实践之路，与“赤橙黄绿青蓝紫”的寓意天然契合，“七彩练”公益诉讼检察品牌因此而生。“赤”为红，意指以苏区革命旧址为代表的红色资源系列保护；“橙”，意指以赣南脐橙为代表的食品安全系列保护；“黄”为金，意指以国家税、费、基金为代表的国有财产国有土地系列保护；“绿”，意指以东江源、赣江源、北江源为代表的水资源系列保护；“青”，意指以矿山修复治理为代表的森林资源系列保护；“蓝”，意指以治理粉尘污染为代表的大气环境系列保护；“紫”，意指以“宋城墙”“客家围屋”为代表的古城古韵系列保护。

以“七彩练”品牌创建为引领，赣州市19个基层检察院结合辖区特色，打造本地子品牌，融合形成品牌矩阵效应。2019年以来，赣州市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060件，其中15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36件入选江西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建立“检察建议+调研报告”模式，助推20多个行业、领域开展系统治理。

2023年5月，赣州市寻乌县检察院与县水利局在东江源头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保护红色资源就是传承红色基因

赣州是红色故都，万里长征从这里出发，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在这里建立。保护红色资源就是传承红色基因。为此，赣州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2019年至今共办理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产以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等案件80余件，协同督促保护红色文化遗址120余处、红色标语80余处，建立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2个，推动构建长效机制17个。

红四军大柏地战斗干部会议旧址，位于瑞金市大柏地乡大柏地村，于2006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23年5月，瑞金市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称，与旧址相邻的横屋存在坍塌风险，危及会议旧址主体建筑安全。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经调查取证，依法向有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红色旧址的修缮管理工作职责。经持续跟进监督，该旧址得到全面修缮。

于都县是中央红军长征集结出发地。在长征出发90周年之际，于都县检察院通过实地调查等方式，查明数百处散葬烈士墓因年久失修，存在四周被杂草淹没、墓碑字迹模糊不清、无人祭扫管理的情况。2023年6月，于都县检察院向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启动散葬烈士墓迁葬入园暨烈士纪念园提升改造项目，协同推动迁葬入园散葬烈士墓659个，对涉案3处烈士亲属没有入园意愿的烈士散葬墓，拨付10万元专项资金完成了修缮。

赋能古城古韵灵动生辉

赣州城历史悠久，有“江南宋城”和“宋城博物馆”之称。赣州又是客家民系的发祥地和客家人的主要聚居地之一，也被称为“客家摇篮”。赣州市检察机关立足文物和文化遗产丰富性、地域性特点，紧盯文物和文化遗产损坏、应保未保、过度开发利用、私有产权文物保护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以小专项形式开展工作，2019年至今，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8件，其中办理的客家围屋保护案、上堡梯田农业文化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

赣南客家围屋是赣南客家人聚族而居建设的特色民居，是“中国五大特色民居建筑”之一，被誉为“东方的古罗马城堡”。龙南市拥有376座客家围屋，围屋数量之多、规模之大、风格之全，属全国之最，被称为“中国围屋之乡”。2019年5月，龙南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多处围屋年久失修，不同程度存在自然破损和人为破坏情况，有较大安全隐患。该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开展客家围屋整体维修、保护、规划、利用工作，并推动将多座具有保护和利用价值的客家围屋纳入旅游规划，争取维修资金，加强文物保护。

七里镇窑遗址位于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有着500多年持续烧造的历史，是江西地区重要的瓷窑遗址之一，被列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23年4月，章贡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窑体存在多个安全隐患点，遂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有关单位设立重点文物保护石碑和广告宣传栏，在古窑遗址周边安装安全保护设施。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单位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在古窑遗址周边安装了安全保护栏，搭建了大型防雨顶棚，设立了重点文物保护石碑和宣传栏，并安排专人巡查，古瓷窑焕发出新风韵。

护佑三江源头一泓清水

赣州依水而建，是江西省最大河流赣江、香港和广东部分城市的主要供水水源东江、珠江流域三大水系之北江的源头，水资源非常丰富。赣州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督促协同和法治保障作用，聚焦流域水、土壤、生物等自然环境要素保护和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防治，2021年以来共立案1097件，督促保护林地、耕地、湿地2万余亩，追偿生态修复费用1900余万元。

2023年3月，安远县检察院依托“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发现辖区镇江河下游存在水葫芦滋生问题，顺藤摸瓜查实位于东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的三百山镇禁养区存在养殖生猪、污水直排等问题，遂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经整治，禁养区的生猪已全部被清理转运，东江源头各乡镇关停97家“小散污”养殖场，推动248家养殖场完善配套环保设施，集中打捞水葫芦1.8万吨，镇江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标准。

赣州素有“稀土王国”“世界钨都”之美誉，是国内最大的稀土、钨产品加工基地。赣州也是生态大市，森林覆盖率达76%。赣州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2021年以来共立案办理相关案件181件，采取磋商、检察建议、起诉等方式，督促治理矿山35座、恢复受损森林面积1100余亩。

2022年2月，宁都县检察院查实某矿业公司矿区山体大面积裸露，损坏土地面积285亩，遂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责令涉案公司恢复矿区生态。经跟进监督，该公司在2个月内投入资金近700万元，完成15万平方米矿区生态修复，清运废石25万吨，开挖截排水沟2500米，完成第一阶段修复目标。

“赣州检察人自觉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做实做强‘七彩练’公益诉讼检察品牌与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维护民生民利紧密结合，因地制宜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高质效案件，让赣南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在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中彰显了检察担当。”江西省人大代表、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馆长杨丽珊如是说。

地膜不能有一点问题

□讲述: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青春
整理:本报记者 沈静芳

“农月无闲人，倾家事南亩”。5月绿意初升，在地处内蒙古自治区西北部、大青山北麓的固阳县，农民正在抢抓农时，一派繁忙景象。我和同事一边走在田埂上，一边和崔大爷聊天:“去年那些不合格地膜和问题地膜是咋处理的?”“农牧局挨家挨户督促，90多户人家都统一回收了。今年这田间地头干净多了，种子播进去，不用再担心被地膜裹住出不了芽了。”

崔大爷的喜悦也让我们放下了心。我禁不住想起了上一个春天。那时，我院与县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下乡宣传，结果发现部分农村存在厂家上门低价直销地膜现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农户家中购买的两批次低价地膜进行抽检，发现均不合格。

2023年4月13日，我院依法分别向县农牧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县农牧局加强对农资产品使用监督管理，防止检测出的不合格地膜和其他问题地膜进入田地;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从打击假劣农资产品、惩处农资经营者“私下交易”等入手，确保农民通过正规途径购买合格农资产品。6月12日，固阳县农牧局书面回复称，已联合相关部门对重点区域进行重点检查;对于已经进地的不合格地膜和其他问题地膜，及时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农户家当面告知。6月13日，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回复称，已通过专项检查、质量抽查等方式抽检农资产品21批次，并将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为村民挽回损失14万余元。

收到回复后，我和同事下乡查看，了解到抽检发现的不合格地膜及其他问题地膜仍然被农户大量使用入地，县农牧局在地膜使用环节未履职到位。2023年6月16日，我院依法向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法院(下称“达茂旗法院”，集中管辖包头地区白云鄂博矿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固阳县的行政诉讼案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县农牧局继续履职。

我院起诉后，固阳县农牧局联合相关单位制定了《固阳县农资打假联席会议工作方案》，并下发全县6个乡镇;深入村组逐户摸排已使用的不合格地膜和其他问题地膜，与涉案不合格地膜的生产企业协商并签订了不合格地膜回收协议;对无法找到生产厂家的其他问题地膜，制定方案引进有资质企业统一处理。

2023年10月25日，考虑到本地气候，地膜回收工作须在第二年春天开展，且县农牧局整改方案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我们经公开听证并报请上级院批准，决定撤回起诉。同日，达茂旗法院作出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今年春天，我们再次联系县农牧局，建议其尽快落实地膜回收工作。4月24日，相关地膜已经全部回收。再次走在田埂上，我感受到，从春天到春天的执着守护，已经在田野间弥漫出收获的气息。

身边公益

沈阳苏家屯:

农田上的建筑垃圾终于被清走了

整改前:高标准农田被废土、石料等建筑垃圾覆盖。

整改后:高标准农田地表及地下垃圾被全部清除，种植的农作物长势良好。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翁婷) 有着“天下第一屯”美誉的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不仅是国家级商品粮基地、无公害大米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还是辽宁省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区。近两年，该区某处农田竟然被人堆放了建筑垃圾，不但引发村民不满，也引起检察机关的注意。

今年2月23日，苏家屯区检察院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时发现，某村一处高标准农田上堆放着大量建筑垃圾，且有刺鼻异味，严重影响周边人居环境。经测量，垃圾占地面积约120平方米，影响耕地种植面积20余亩。该院随即立案调查。检察官经调查发现，自2022年起，就有人在该处农田上偷偷倾倒建筑垃圾。近两年，该村村民代某曾多次到相关部门反映，但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

为凝聚治理合力，提升治理效率，该院决定通过诉前磋商的方式办理该案。2月26日，在磋商座谈会上，检察官指出，某街道办事处应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及时组织清理涉案农田上堆放的垃圾，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实际成效。某街道办事处表示完全同意，并于3月11日完成全部垃圾清理工作。

3月12日，该院副检察长张新带领检察官实地走访涉案农田，确认该处垃圾已清理完毕。但据代某反映，虽然农田表层堆放的垃圾已经清理完毕，但深层残土及碎石仍未清理到位，仍然堵塞排水渠，导致农作物因遭受雨水浸泡而大量死亡，且此处为进出农田必经之地，地势较为平坦，若缺乏后续监管，可能会再次被堆放垃圾。

当日，张新会同某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就地研究确定整改方案:由街道办事处对涉案农田深度挖掘，彻底清理地下垃圾并重新修缮排水沟，在农田必经道路上安装监控设施。

整改期间，检察机关开展同步监督。近一个月后，涉案农田地表及深层垃圾均实现彻底清理，排水沟也全部畅通，监控设施投入使用。

5月24日，代某专门送给苏家屯区检察院一面绣着“真帮实助解民困 公益诉讼护民生”字样的锦旗，表达他对检察工作的高度认可。

从事CT工作却不采取防护措施

宁波镇海:推动特殊企业落实职业健康防治主体责任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陈纳儿) 宠物医院等小型放射诊疗机构违规开展诊疗活动，电离辐射危害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怎么办?对此，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检察院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相关职能部门随即对有问题的小型放射诊疗机构进行行政处罚，并督促12家机构安排30余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放射诊疗过程中产生的电离辐射属于一类致癌物，如果较长时间接受一定剂量的照射，可能会引起皮肤损伤、造血障碍、白细胞减少等慢性放射性损伤。2023年8月底，有“益心为公”志愿者向镇海区检察院反映，称辖区某宠物医院的CT室简陋，没有看到任何防护设备，工作人员操作时也没有采取防护措施，可能危害从业人员健康。

因涉及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承办检察官李尧主动联系镇海区总工会代表王晶晶，随机对辖区4家小型放射诊疗机构进行调查，现场发现有的小型放射诊疗机构确实存在无从事放射作业资质、无安全防护措施、无职业病防治意识等问题。

镇海区检察院进一步调取相关数据，排查出辖区放射工作单位中有19家无辐射安全许可信息，有14家无放射诊疗许可信息，有14家无职业健康体检数据，有6家职业健康体检数据到期未更新。2023年9月，该院依法立案，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违规从事放射作业、职业病防治不到位等行为予以查处。

“在办案过程中，我们发现相关职能部门对小型放射诊疗机构特别是宠物诊疗机构的监管边界理解不一致，导致前端监管和后端执法存在脱节，该行业电离辐射和职业健康安全隐患一直未能消除。”李尧说道。

2023年10月31日，镇海区检察院联合区总工会组织召开小型放射诊疗机构射线污染和劳动者权益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听证会，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专家、人民监督员、志愿者作为听证员参加，帮助各部门进一步明确具体职责和下一步整改措施，共同促进小型放射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

“近年来，宠物诊疗消费市场日益扩大，这一行业从业人员队伍也逐渐壮大，检察机关对这一群体的劳动权益保障监督很及时。”参会志愿者说。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小型放射诊疗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对相关许可申领工作“点对点”指导;针对诊疗不规范问题，立案查处4家、罚款6万余元;针对职业健康体检缺失问题，督促12家机构安排30余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同时，镇海区检察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与辖区小型放射诊疗机构召开合规约谈会，分析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风险隐患及法律后果，引导企业带头签订合规承诺书，严格落实职业健康防治主体责任。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5月30日(总第10569期)

刘文、钱珺、强明: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开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钱珺、强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天睿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王执鸿: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包河区安晨钢管租赁站诉被告安徽省天睿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王执鸿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平邑辰熙建材有限公司、李拥军:本院受理原告李春诉被告平邑辰熙建材有限公司、李拥军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皖0181民初8911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81民初89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2023)皖0181民初89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焦雨涵、焦自庆:本院受理巢湖市金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2266号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朱学飞:本院受理原告刘素花诉被告朱学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黄荣先:本院受理原告王志勇、李敦科、陈浩诉被告合肥阖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白峻、黄荣先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被告合肥阖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服我院作出的(2024)皖0111民初1902号民事判决书，并提起上诉，故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罗琪皓: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清河东路支行诉被告罗琪皓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3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琪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清河东路支行逾期本金32696.06元、利息3891.39元及逾期费用8059.36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3年9月15日，此后利息等按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58元，由被告罗琪皓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冯振海、曾洁梅、张冬冬: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淮河路支行诉被告冯振海、曾洁梅、张冬冬信用卡纠纷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5733、16364、16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冯振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淮河路支行逾期本金201666.68元、利息10122.28元及逾期费用15326.27元，合计227115.23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3年9月1日，此后利息等按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353.5元，由被告冯振海负担。判决被告曾洁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淮河路支行逾期本金117583.96元、利息2990.07元及逾期费用6942.29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3年8月31日，此后利息等按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425元，由被告曾洁梅负担。判决被告张冬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淮河路支行逾期本金52337.75元、利息1192.65元及逾期费用765.79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3年8月31日，此后利息等按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78.5元，由被告张冬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宝桂、徐少彬:本院受理审理原告袁传海诉被告张宝桂、徐少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55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红涛、刘威、郭进修: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河西路支行诉被告张红涛、刘威、郭进修信用卡纠纷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6373号、16380号、16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红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河西路支行逾期本金173999元、利息7334.82元及逾期费用2708.84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3年8月28日，此后利息等按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990.5元，由被告张红涛负担。判决被告刘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河西路支行逾期本金349999.46元、利息104114.17元及逾期费用92084.73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3年8月28日，此后利息等按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631元，由被告刘威负担。判决被告郭进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河西路支行逾期本金142500元、利息3348.17元及逾期费用3337.54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3年8月28日，此后利息等按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642元，由被告郭进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邹孟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李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6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邹孟辰偿还原告贷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包括罚息)24859.38元(暂计算至2024年3月18日，后期拖欠本息应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判令被告邹孟辰支付原告违约金30000元；判令被告李利对被告邹孟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邹孟辰、李利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董朋:本院受理原告陈子健诉被告董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2月17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吕家红、姜璐:本院受理原告许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3540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张超:本院受理原告王小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266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王晓云、魏冬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向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2249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